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22号

关于《佛冈县应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应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EDYPDQ3P，法定代表人：徐志星）报批的《佛冈县应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1号路9号厂房，占地面积3543平方米，建筑面积354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年涂装129.28万件五金配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臭气浓度）收集后经3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对重点区域的管控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调漆、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帘柜；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的污水站（隔油隔渣+生物接触氧化+二次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无名水渠排放至湛二河，最终汇入湛江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871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1.0749吨/年、无组织排放0.7961吨/年）、0.872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0.7848吨/年；无组织排放0.0872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5年11月6日印发